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91号

原告广东星外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周小川，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戴红军，江苏富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魏晓雯。

被告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法定代表人黄明端，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上海闸北南区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黄明端。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星外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上海闸北南区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广东星外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与被告和解为由，申请撤诉并明确向本院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张 谦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